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各位董事：

2022 年，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经营发展提出了有益建议，做出了积极贡献，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下面，我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提出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建议，请全体董事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总结

##### 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审议通过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、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对外投资项目、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各季度报告等议案，形成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、并得到认真实施。

##### 2、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

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，审议通过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、2021 年度报告等议案，所形成会议决议均得到董事会有效贯彻执行。

##### 3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是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诚信、谨慎、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5、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各项运作

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接受监事会监督，确保公司能独立和规范运作，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。加强诚信建设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增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、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。

#### 6、公司经营与发展

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.99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64亿元。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63.85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.08亿元。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73.34%，同比降低4.92个百分点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.39亿元。

2022年，公司努力发挥优势，积极开发轨道交通、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。公司深耕目标市场，同时为控制财务风险，战略性放弃部分偿付能力趋弱的业主业务和资金支付环境差的市场。此外，受2022杭州亚运调整影响，杭州地区的业务开展有所放缓。2022年全年，建筑业新承接工程56.5亿元，全年完成盾构掘进13.4公里。

2022年度，为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投资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。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，加强光伏产业布局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业务板块整体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建议

公司将继续以“长三角”优势地区为中心，增强以轨道交通、地下管廊、市政路桥等优势业务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，通过高质量、高水准的服务，树立宏润品牌形象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在发挥建筑施工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。公司依靠原有的客户渠道优势、多年深厚的建筑施工经验积累，借助于战略投资方的支持，增强对光伏电站的投资，实现从电站运营向光伏EPC、光伏组件、电池片的产业链纵向扩展。同时，公司以光伏电站EPC及运营为切入点，向储能业务进行延伸，扩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，提升公司“建筑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能力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。

1、2023年度，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优势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，继续积极开拓市场。计划承接建筑工程业务总量100亿元，其中承接建筑工程业务80亿；以投资带动的工程及新能源业务20亿元。

2、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拓宽企业发展渠道。在业务发展方面，公司以多年的电站投资、运营为基础，以与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契机，通过联同央企国企等战略合资方投资光伏电站，发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优势，开发BAPV附着式光伏与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，通过投资高效光伏组件、高效电池片、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打造光伏+储能的智慧能源体系等方式打通上下游，加强公司新能源业务成本控制能力，提高公司光伏EPC及电站运营的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整体发展，使其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。在技术方面，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异质结、Topcon等N型太阳能电池片等领域的广泛技术合作协议，共同打造公司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中心，同时聘任沈文忠教授担任公司新能源产业首席科学家。

3、加快房地产销售工作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，重视工程安全质量和诚信经营，不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

4、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，重视搞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。

5、继续深化以信息化、数字化新技术手段为企业高效运营提供保障的机制，以大数据分析辅助管理团队，形成快速应变机制；通过管理流程数字化再造，提高劳动生产率。

6、调整人员结构，培养专项人才和复合型人才。在原有的建筑施工业务专业团队的基础上，公司打造新能源专业团队，优化考核及激励机制，建立完善

的后备人才储备库，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与发展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